



##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民政總署、治安警察局、體育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4 月 16 日第 380/E278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有關個案主要涉及公園及休憩區之管理問題，按照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亦有機制可作處理。環境保護局會繼續聆聽社會就《噪音法》提出的意見，以及參考本局與治安警察局在執法過程中遇到的相關問題或事件，並作綜合分析。
2. 環保局與治安警察局已就《噪音法》建立執法溝通機制及制訂執法指引，並定期舉行工作會議，持續優化有關工作。兩局亦已加強對噪音黑點之巡查工作。
3. 環保局會繼續聯同相關部門透過落區派發宣傳單張、舉行普法座談會，以及面向學校的講座和話劇等加強宣傳和普法，藉此提高居民減少製造噪音的公民意識。

民政總署表示，由本年 5 月 1 日起每日早上 8 時至 10 時在祐漢活動中心大禮堂增設“藝文時段”，開放予市民使用並簡化申請手續，以平衡市民作息及社區活動的需要。

體育局表示，現時體育局轄下的體育設施主要是為市民提供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環境保護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進行體育活動的場所，而除提供特定體育用途的體育設施外，亦有提供多功能的體育場館供市民使用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八年五月廿六日